

(譯文)

來函檔號： HC/sp/CWP160  
本函檔號： LS/S/8/03-04  
電話： 2869 9468  
圖文傳真： 2877 5029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樓  
香港律師會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5 0387  
頁數：1頁

(經辦人：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朱潔冰女士)

朱女士：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  
根據2003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1) 該規則是否適用於在該規則生效前所觸犯的違紀行為(如附表所列者)？
- (2) 若在該規則生效前，一名律師或同類人士正接受律師紀律審裁組的紀律聆訊，在該規則生效後，紀律聆訊所涉及的違紀行為如亦屬附表所列的罪行，該律師或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可否選擇以根據該規則訂定的新紀律制度處理有關事宜？

請於2003年12月6日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傳真號碼：2180 9928)  
法律顧問

2003年12月4日  
m5096